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3/03/06

機關代碼	A.1.2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機關地址	105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二段342號
標案案號	111-C303-01-05-1301-211-0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統包工 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採購性質	工程類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預算金額	3,100,062,558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3/06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3/03/06 - 113/03/14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3/03/18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A.21.100.44)
聯絡人	陳彥中
聯絡電話	(02)22404156 #6218
電子郵件信箱	c137steven@nlma.gov.tw
機關上班時間	08:30－17:30
公開閱覽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內容摘要	本工程基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13地號，基地面積約為25,188平方公尺，興建地上12層、地下3層之鋼筋混凝土 造建築物1棟(總樓地板面積約為35,500平方公尺)。
廠商資格摘要	（一）共同投標廠商（依『共同投標辦法』訂定）：本工程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個別營造廠商（兼具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 (2）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及開業建築師5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 (3）甲等綜合營造業（合於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等3家以內專業廠商資格為分包商）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 （二）單一廠商投標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提出各項證件之影本以供審查，影本須與正本相符。1. 廠商類別：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綜合

	營造業」。2. 各類專業分包商：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1）開業建築師。(2）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3）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4) 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 (三)設計廠商如為2名以上開業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者，應由1名開業建築師具名參與投標，並負履約之責。(如採單一廠商搭配各類專業分包商投標，亦應由1名開業建築師具名參與投標，並負履約之責)。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基地位置：位於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東縣屏東市自 由路270號)。本工程將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詳細內容請詳所附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須知。